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综合管理的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护士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传染病防治管理的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管理的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八条
2	放射诊疗单位依法执业活动的检查	是否依法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检查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诊疗建设项目审查管理规定》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依法执业、接触有毒有害等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依法执业的检查	经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病分类与目录》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依法执业、接触有毒有害等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接触有害有毒等企业是否规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防治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病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4	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6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相关单位企业资质情况、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安全性评价的检查	涉水产品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是否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及有效性检查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
		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是否设置禁止吸烟警示标识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用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按规定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毒间（区）和消毒设施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是否按规定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检查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是否配备防病媒生物设施设备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项	现场检查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